

#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云建执罚字〔2022〕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泰基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955\*\*\*\*\*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三元里大道842号607房

本单位于2020年1月13日对你公司涉嫌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一案立案调查。经查，我局于2019年12月20日对广州市泰基置业有限公司云浮市高峰分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黄丽珍在代理萧某与吕某某的房地产交易中存在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为。黄丽珍为高峰分公司的直接经营负责人，在其代理萧某与吕某某的房地产交易中虽没有你公司与高峰分公司的签章，该房地产交易也因故中止未产生中介费用，但已实际发生代理业务；根据你公司与黄丽珍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可以认定黄丽珍的代理行为是经你公司授权许可的。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供的《合作经营合同》、黄丽珍的询问笔录和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302民初2298号的内容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九）项：“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规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部分成立，部分予以采纳。根据处罚与过错相适应的原则，鉴于泰基公司及其高峰分公司违规提供中介服务时间短，只代理了 1 间禁止交易房屋的经纪服务后能及时整改，将高峰分公司取缔，有改正行为，且买卖双方也未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终止了交易行为，买方也通过司法途径取回了 5 万元定金，未给被服务对象带来更大损失，可从轻处罚。

我局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暂停在云浮辖区内网上签约资格 1 个月。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云浮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土荣      联系电话：0766-8831570

单位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二路 95 号

